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贺云

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应出席10次，实际出席9次，委托出席1次，没有缺席的情况。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经过专业判断，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37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1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7.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 独立董事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9.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10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11.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1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年4月8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门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年5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1年8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1年9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专门意见； 4.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均同意

		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刘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法务部部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部副部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年12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三、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投资建设深圳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事项出具了战略委员会的专门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和资格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出具了专门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年度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听取了深圳机场关于入境旅客、入境货物保障流程的汇报，重点了解了国际旅客转运隔离措施、保障作

业人员操作规范、货物消杀运输等关键环节。高度关注深圳机场高风险人员集中居住点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了人员出入流线、无接触式服务、后勤服务保障、医疗垃圾处置情况等，充分肯定了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本人还调研了卫星厅扩建工程项目，详细了解旅客出发、到达，同楼/跨楼中转、改签等服务保障流程，重点关注了行李、捷运等核心系统调试情况。建议公司加强细节管理，优化标识设计标准，确保标识设置规范、准确，引导清晰，实现卫星厅和T3航站楼之间衔接顺畅。

五、工作展望

2022年，本人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云

2022年4月7日